

证券代码：301117

证券简称：佳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##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进女士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14:5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9:15-15:00。

5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333号公司一楼1号会议室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，代表股份69,775,5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01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9,427,6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74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，代表股份347,8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104人，代表股份347,8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，代表股份347,8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9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,655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0%；

反对9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6%；

弃权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4%。

#### 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7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4996%；

反对9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6015%；

弃权2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.898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林培伟律师和龚东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